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書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王建文
電話：06-2521083分機21
傳真：06-2525553
電子信箱：tnsccm82@gmail.com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輔字第11504257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425729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度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第1次甄選」簡章1份，請惠予協助公告。

說明：

一、甄選資訊如下：

- (一)甄選日期：115年4月26日(星期日)。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
- (三)報名日期：簡章公告日起至115年4月10日(星期五)(以郵戳為憑)。
- (四)目前缺額如下，共計3名，類別及名額如下：

1、偏遠地區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社會工作師類別)1名。

2、偏遠地區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類別)2名。

(五)錄取名額除正取，均擇優備取若干名。

二、隨函檢附甄選簡章1份，報名請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下載簡章(含報名表件)，中心網址：

<https://tscc.tn.edu.tw/>。



正本：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臨床心理學會、臺灣諮商心理學會、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社團法人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台灣大學社工系)、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臺北市立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靜宜大學、實踐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長榮大學、玄奘大學、亞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國防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銘傳大學、淡江大學、佛光大學、中原大學、長庚大學、南華大學

副本：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裝

訂

線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度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 1 次甄選
重 要 日 程 表

序號	日期	項目	說明
1	自簡章公告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	報名	1. 簡章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2. 採通訊報名，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辦理，並以郵戳為憑。
2	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	補件截止	採先傳真，後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辦理，並以郵戳為憑。
3	1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	報名資格審查 結果公告	17:30 前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
4	115 年 4 月 26 日(星期日)	甄選	1. 08:00~08:30 至北區成功國中報到處完成報到手續。 2. 23:59 前公告「錄取名單」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
5	11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	線上成績查詢	09:00 前公告「個人成績查詢網址」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09:00 起，應考人員可登入「個人成績查詢網址」查詢個人成績
6	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	成績複查	1. 09:00~15:00 提出，以親自或委託送達為準。 2. 收件地點：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7	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	錄取人員 (含正取及備取) 分發作業	1. 09:30~10:00 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辦理報到手續。 2. 10:00 分發作業開始。 3. 自分發結果公告次日起至 115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前報到。

■重要公告網站: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www.tn.edu.tw/>)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網站(<https://tscc.tn.edu.tw/>)

■甄選事宜聯絡窗口: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電話: (06)252-1083 分機 21 (請於上班時間 08:00-17:30 洽詢人力行政組)

傳真: (06)252-5553 地址: 704030 臺南市北區和緯路一段 2 號

■甄選地點: 臺南市立成功國民中學 (704030 臺南市北區和緯路一段 2 號)

甄選當日聯絡電話: (06) 252-1083 分機 21(人力行政組)

目 錄

壹、依據.....	3
貳、甄選職稱、報考類別及錄取名額.....	3
參、報名方式.....	3
肆、報名資格.....	4
伍、報名應繳表件說明.....	4
陸、報名資格審核及公告.....	5
柒、甄選地點、日期及報到.....	5
捌、甄選項目、計分方式及注意事項.....	6
玖、錄取與公告.....	6
壹拾、成績查詢與成績複查申請.....	7
壹拾壹、聘用、薪資核定標準、考核及調動.....	7
壹拾貳、分發作業與到職.....	8
壹拾參、其他.....	8

附 件

附件 1:甄選報名表	9
附件 2:切結書	10
附件 3:履歷表	11
附件 4: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服務計畫書	14
附件 5: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15
附件 6:「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同意書	16
附件 7:資料檢核表	17
附件 8:應試未帶證件具結書	18
附件 9:成績複查申請書	19
附件 10:報到暨分發委託書	20
附件 11:錄取人員延後到職申請單	21

附 錄

附錄:試場規則.....	22
--------------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度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 1 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
- 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一條。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三條至第五條及第九條至第十二條。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

貳、甄選職稱、報考類別及錄取名額

- 一、甄選職稱/報考類別、駐點及缺額(暫定):

區域別	職稱/報考類別	駐點	缺額	
偏遠地區	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社會工作師類別	大新化區辦公室 (新化國中)	1	共計 3 名
	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類別	大新化區辦公室 (新化國中) 大新營區辦公室 (柳營國中)	2	

- 二、上開報考類別及甄選缺額如有新增或異動，於 115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17:30 前另行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https://bulletin.tn.edu.tw/>)及臺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https://tscc.tn.edu.tw/>)，請自行上網查閱。

- 三、錄取名額說明：上開報考類別之錄取名額，得依總成績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以補足當次公告缺額為限。

- 四、派駐地點及服務區域說明：

(一)派駐地點及服務區域經由分發決定，惟專業輔導人員(含督導員)須接受教育局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調派。

(二)依學生輔導法、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規定，專輔人員員額依據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總數、學生總數及偏遠地區國中學區數計算。現有員額如有減少之情況，中心將依據國教署分配之員額數統籌調派調整。

參、報名方式

- 一、報名期間自簡章公告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止，一律採通訊報名，以限

時掛號郵寄方式辦理，並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1 式 6 份)以掛號寄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人力行政組。(地址：704030 臺南市北區和緯路一段 2 號。)

肆、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男性應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之情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至辦理甄選日止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各報考類別資格條件：須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並領有該報考類別專業證書。(得以當年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證書暫代)
- 三、每人限報考一類別。(若持有二張以上專業合格證書者，仍限選一專業領域專長報名，且一經報名後不得更改。)
- 四、報名人員不得違反相關規定，如經主辦單位發現將取消其應試及錄取資格。(相關規定請參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九條至第十二條。)

伍、報名應繳表件說明

- 一、甄選報名表，見附件 1。(請務必於「報名人員」處簽名。)
- 二、切結書，見附件 2。(切結書下方「立切結書人」須簽名或蓋章。)
- 三、履歷表，見附件 3。(簡要自述格式以「標楷體」，字體大小「12」，行距為「單行間距」為標準，雙面列印，「報名人員」處須簽名。)
- 四、服務計畫書，見附件 4，撰寫說明如下：內容以 5 頁為上限，格式以「標楷體」，字體大小「12」，行距為「單行間距」為標準，雙面列印。具體說明擔任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理念、目標及未來工作方向等，可以學校可能發生之案例或事件敘寫。
- 五、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影本請以 A4 白色普通紙影印於同一面，無須裁切。)
- 六、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 七、報考類別專業證書影本(若相關證書尚在申請作業中，可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證明書影本佐證)。
- 八、退伍令、結訓令、替代役退役證明書、補充兵或免役證明書影本。若未能及時於甄選日前取得退伍或結訓相關證明書者，可先應考。但錄取者最遲應於簡章所載之報到期限前取得並繳驗退伍或結訓相關證明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無則免附)
- 九、任職單位服務證明或與幼兒、兒童及青少年輔導工作相關訓練及經驗證明。(無則

免附)

以上一~九應繳交資料請依序以 A4 規格、加封面、左側裝訂、平裝，1 式 6 份。影本資料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名或蓋私章。

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 1 份（以報名截止日往前算 3 個月內開立為限）。

十一、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1 份(依據內政部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十六條)，請填寫於附件 5。

十二、「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同意書 1 份(依據教育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五條規定)，請填寫於附件 6。

以上十~十二應繳交資料請依序以 A4 規格、不須裝訂，1 式 1 份。

十三、資料檢核表，見附件 7。(單面列印 1 份，不須裝訂，隨信封袋寄回。本表協助報名人員檢視報名應繳表件是否齊全。「甄選單位檢核」部分由甄選作業單位填寫，報名人員勿填。)

十四、報名人員所附資料及證件，不論錄取與否，均不予退件。

陸、報名資格審核及公告

一、報名表件審核不齊全者，如接獲以電話、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補件，請立即傳真資料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傳真電話:06-2525553），並於 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704030 臺南市北區和緯路一段 2 號)，以郵戳為憑，未於期限內寄送者，則取消報名資格。

二、報名資格審核結果於 1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17:30 前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

柒、甄選地點、日期及報到

一、甄選地點:臺南市立成功國民中學(704030 臺南市北區和緯路一段 2 號)。

二、甄選日期:115 年 4 月 26 日(星期日)，08:00~08:30 於北區成功國中報到處完成報到。

三、甄選報到:

(一)須備齊以下證件正本查驗:

1. 國民身分證(得以護照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替代)。
2. 報考類別專業證書正本(若相關證書尚在申請作業中，可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證明書正本查驗，如經錄取須於到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辦理到職手續時繳交相關證書正本查驗，若無法提出證書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二)證件查驗正本不齊者，應填具「應試未帶證件具結書」(附件8)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日最後1節的最後1位應考人員考試結束後30分鐘內，應考人員未持須補查驗證件正本至報到處補驗證者，考試結果不予計分。
- (三)應考人員於甄選當日未於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取消應考資格。

捌、甄選項目、計分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甄選項目：以下依照報考類別，分別說明各類別甄選項目測驗內容及方式。

(一)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類別)：

以校(園)幼兒、兒童及青少年常見議題、校園輔導工作專業知能與實務，及心理衡鑑等專業素養，進行15分鐘技術演練(模擬諮商晤談與討論)及10分鐘口試。

(二)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社會工作師類別)：

以校(園)幼兒、兒童及青少年常見議題、校園輔導工作專業知能與實務，及資源整合能力等，進行15分鐘技術演練(模擬會談與討論)及10分鐘口試。

二、計分方式：

(一)各單項成績佔總成績權重：技術演練成績佔總成績70%，口試成績佔總成績30%。

(二)各項缺考成績以0分計。

(三)甄選項目單項原始成績計算方式：單項各考試委員成績加總後平均，取至小數點第3位，小數點第4位(含)後無條件捨去，若有違反試場規則(如附錄)，則再扣分，即為該項原始成績。

(四)總成績計算方式：以各單項原始成績，按配分比率計算後，再加總，即為總成績。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3位，小數點第4位(含)後無條件捨去。

總成績計算公式如下：技術演練原始成績×70%+口試原始成績×30%。

三、甄選注意事項：請詳閱試場規則(如附錄)。

玖、錄取與公告

一、錄取：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總成績相同時，各報考類別比序順序依序分列如下：1.技術演練 2.口試 3.若再同分者由甄選委員抽籤決定錄取順序。

惟應考人員應達最低錄取標準始得錄取之(含備取)，應考人員技術演練或口試任一單項原始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錄取(含備取)。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最低錄取標準為70分。

二、公告：錄取名單於115年4月26日(星期日)23:59前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

壹拾、成績查詢與成績複查申請

一、成績查詢：

- (一) 「個人成績查詢網址」於 115 年 4 月 29 日 (星期三) 09:00 前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
- (二) 自 11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09:00 起，可登入「個人成績查詢網址」查詢個人成績。查詢方式如下：
 1. 選擇甄選類別。
 2. 輸入身分證字號。
 3. 輸入生日七碼。(如生日為 79 年 1 月 1 日即輸入 0790101)

二、成績複查申請：

- (一) 成績複查於 115 年 4 月 30 日 (星期四) 09:00-15:00，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 (如附件 9)、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及貼足 35 元限時掛號郵票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之回郵信封乙個，親自或委託 (委託複查者需加填委託書，並持委託人及受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度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委員會【地址：704030 臺南市北區和緯路一段 2 號，電話：(06) 252-1083 分機 21】申請複查，逾時或以郵寄申請複查者，均不予受理。
- (二) 申請複查：僅限於技術演練及口試成績，不得要求其他相關資料。
- (三) 成績複查後如有異動，致符合錄取資格者，先以電話通知應考人員於 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09:30~10:00 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成功國中校內) 辦理報到並參加後續分發作業，同時公告更新後之成績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如無異動，以郵件寄發複查結果。

壹拾壹、聘用、薪資核定標準、考核及調動

一、聘用：

- (一) 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經考核優良者視經費來源得續聘。
- (二) 駐點分發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另行辦理。
- (三) 依據學生輔導法規定，專業輔導人員(含督導員)應接受教育局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督導及統籌調派，執行專業服務及行政業務等學生輔導工作。

二、薪資核定標準：

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偏遠地區)：具學士學位者，以約聘人員六等四階，328 薪點支薪；具碩士學位者，以約聘人員六等五階，344 薪點支薪。

三、考核：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考核相關規定辦理。

四、調動：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調動相關規定辦理。

壹拾貳、分發作業與到職

一、分發作業

- (一) 分發地點：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成功國中校內)(地址:704030 臺南市北區和緯路一段 2 號)
- (二) 分發日期：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09:30~10:00 錄取人員(含正取及備取)於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完成報到，10:00 開始進行分發作業。
- (三) 分發報到：須親自或委託辦理報到，請攜帶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逾時視同棄權。委託報到暨分發者應填具委託書，如附件 10。
- (四) 分發流程：錄取人員(含正取及備取)，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唱名，錄取人員得依個人意願選填區域並進行分發。選填分發時，經現場工作人員唱名 3 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依序遞補，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正取人員選填完畢後如尚有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備取順序遞補。
- (五) 備取候補機制：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候補期間為五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候補期間如遇中心人員開缺，將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缺額。

二、到職：錄取人員應自分發結果公告次日起至 115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前，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辦理到職手續。如有特殊原因未能依限報到者，應填具錄取人員延後到職申請單，如附件 11，並檢附證明文件，於 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前向臺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出申請，至遲不超過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到職。

三、錄取人員經公告後，經主辦單位查證後，若因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九條至第十二條之相關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

壹拾參、其他

- 一、甄選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或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原訂甄選作業日程需作變更時，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不另個別通知。
- 二、應試若遇地震發生，依據國家考試地震防災實地演練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簡章未規範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度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 1 次甄選

甄 選 報 名 表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報 考 類 別 <small>(限報考一項，請打「✓」)</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師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師類別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手機：				
	(H)：		(O)：		
電子郵 件信箱	<small>(此為補件及複查等重要資訊通知方式，請務必確認能收信。若無法正常運作，請報名人員自行負責。)</small>				
通 訊 地 址	□□□□□	縣市	區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證 書 取 得 <small>(可複選)</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心理師證書，證書字號：_____，發照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心理師證書，證書字號：_____，發照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師證書，證書字號：_____，發照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尚未取得證書者請填列及格證書字號：_____) 或其他證明文件：_____)				
交 通 能 力 <small>(可複選)</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會開汽車：○有車 ○無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開汽車		
	<input type="checkbox"/> 會騎機車：○有車 ○無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騎機車		
現 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工 作 性 質
相 關 工 作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工 作 性 質	起 迄 期 間	年 資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報 名 人 員	(請親筆簽名)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度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 1 次甄選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度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 1 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若違反下列情事之一者，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若已聘用者，無異議被解聘，並不得提出申訴：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九、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 十五、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
- 十六、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此 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度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度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 1 次甄選
履 歷 表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						
	(H)：		(O)：				
電子郵件信箱							
戶籍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現居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 (以下免填)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電話	手機：		
					(H)：		
					(O)：		
兵 役 (女性免填)							
役 別		軍 種		官(兵)科			
退 伍 軍 階		服 役 期 間	起： 年 月 日	退 伍 令 字 號			
			迄： 年 月 日				
學 歷 (請填寫大學及大學以上學歷)							
學校名稱	院 系 科 別	修 業 期 間	畢 業	肄 業	就 學 中	教 育 程 度 (學位)	證 書 日 期 字 號
			請打「✓」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考 試 或 檢 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

年度	類 科	生效日期	核發機關	證書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相 關 工 作 (含實習)經 歷

服務機關	職 稱	工作性質	起 迄 期 間	年 資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語 言 能 力

語言類別	測驗名稱	測驗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檢定成績	備註

家 屬

稱 謂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職 業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 心 障 礙 註 記

原 住 民 族 註 記

種 類	等 級	身 分 別	族 別

簡 要 自 述

報名人員

(請親筆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度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 1 次甄選
服務計畫書

年 月 日

姓 名		生 日	年 月 日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師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師類別		
個人理念			
專業目標			
未來工作方向			
其他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所需，同意貴單位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同意書

本人_____應徵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乙職，同意並聲明下列事項：

- 一、本人於甄選時同意提供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外籍人士提供護照號碼)及出生年月日供貴單位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及相關單位申請查詢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或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事件。
- 二、本人若未經貴單位錄取，且貴單位也未曾使用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及相關單位申請查詢，本人同意由用人單位自本次甄選結束後立即將此份文件進行銷毀，以確保個人資料安全。
- 三、本人聲明於應徵前無下列所述情事：
 -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此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立書人(簽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度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 1 次甄選
資 料 檢 核 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於寄出報名表件前，請先檢核以下資料是否齊備，並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			甄選單位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信封袋： <input type="checkbox"/> 收件地址:704030 臺南市北區和緯路一段 2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收件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人力行政組 <input type="checkbox"/> 寄件地址:請填妥報名人員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以限時掛號寄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檢核表： 單面列印 1 份，不須裝訂，隨信封袋寄回。請逐一檢視以下報名應繳表件，如完成則打「✓」。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下報名應繳表件依序裝訂成冊(一式 6 份): <input type="checkbox"/> A4 規格、加封面、左側裝訂、平裝。 <input type="checkbox"/> 1 式 6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 甄選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人員」親筆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2.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3. 履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人員」親筆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雙面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4. 工作或服務計畫書： 依規定書寫，雙面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5.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A4 印於同一面，無須裁切 <input type="checkbox"/> 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名或蓋私章 <input type="checkbox"/> 6.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名或蓋私章。 <input type="checkbox"/> 7. 報考類別專業證書影本： 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名或蓋私章。(若相關證書尚在申請作業中，可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證明書影本佐證) <input type="checkbox"/> 8. 退伍令、結訓令、替代役退役、補充兵或免役證明書影本： 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名或蓋私章。(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9. 任職單位服務證明或與幼兒、兒童及青少年輔導工作相關訓練及經驗證明： 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名或蓋私章。(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下報名應繳表件，不須裝訂，隨信封袋寄回(一式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 1 份。 (以報名截止日往前算 3 個月內開立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2.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人員」親筆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3. 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同意書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人員」親筆簽名。			資格審查人員填寫
			1. 資格檢視：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說明： _____ _____
			2. 資料檢視：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缺漏，說明： _____ _____
			甄選作業執行單位 檢核人核章
			115 年 月 日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度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 1 次甄選
應試未帶證件具結書

報 考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師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師類別	姓 名	
		應考人員編號	
<p>證件不齊：考試時未帶</p> <p><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本 (護照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p> <p><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類別專業證書正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證明書正本)</p> <p>依規定本不准入場應試，惟請貴單位體恤，暫准本人先入場應試，如<u>當日考試最後1節的最後1位應考人員考試結束後30分鐘內</u>，仍未將前述證件送<u>原應考人員報到處試務人員</u>查核者，則依據<u>考試試場規則</u>辦理，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應考人員簽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px;">年 月 日</p>			
處 理 情 形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補驗證件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補驗證件		
試務人員簽名		主 管 簽 名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度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 1 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考人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	(H)：	(O)：
複查類別 (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師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師類別	網路查詢成績		
		技術演練	口試	總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複查結果 (由甄選單位填寫，應考人員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結果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更正如下欄所示		
		技術演練	口試	總分
※ 注意事項： 一、成績複查於 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 09:00-15:00，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如附件 7)、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及貼足 35 元限時掛號郵票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之回郵信封乙個，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加填委託書，並持委託人及受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度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委員會【地址：704030 臺南市北區和緯路一段 2 號，電話：(06) 252-1083 分機 21】申請複查，逾時或以郵寄申請複查者，均不予受理。 二、申請複查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僅限於技術演練及口試成績，不得要求其他相關資料。 三、成績如有異動，致符合錄取資格者，先以電話通知應考人員於 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 09:30-10:00 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成功國中校內)辦理報到，並參加後續分發作業；如無異動，以郵件寄發複查結果。				

成績複查委託書

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申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度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 1 次甄選成績複查，茲委託 _____ 君代為辦理複查手續。
 此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度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受委託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通訊住址： _____ 通訊住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度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 1 次甄選

報 到 暨 分 發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不克親自辦理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度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 1 次甄選錄取人員報到暨參加公開分發作業，茲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報到相關手續，並代表本人參加公開分發相關作業，絕無異議。所附證件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度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住址：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請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度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 1 次甄選

試場規則

- 一、應考人員於公告報到時間辦理報到時，須備齊以下證件以供查驗：
 1. 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
 2. 報考類別專業證書正本(若相關證書尚在申請作業中，可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證明書正本查驗)證件查驗正本不齊者，應先填具「應試未帶證件具結書」後准予應試；惟至當日最後 1 節的最後 1 位應考人員考試結束後 30 分鐘內，應考人員未持須補查驗證件正本至報到處補驗證者，考試結果不予計分。應考人員於甄選當日未於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取消應考資格。
- 二、報到完成，進入應考人員休息室後，不得任意離開。如需上洗手間或其他特殊理由需離開，應先告知工作人員。俟回到應考人員休息室，工作人員須重新確認身分。
- 三、考序於上午場的應考人員須留在應考人員休息室準備應考；考序於下午場的應考人員，可於抽籤作業完成及試場規則宣讀結束，告知工作人員後離開，但務必於中午 12:30-12:50 於報到處再次查驗證件。
- 四、應考人員請隨身攜帶個人重要財物及證件，進入應考人員準備室及試場，請放置於指定位置，工作人員不負保管責任。技術演練及口試兩項考試結束後，須依工作人員指示方向離開，不再回休息室，因此，私人物品請於離開休息室時全部帶走。
- 五、手機、呼叫器、智慧型穿戴裝置(含手錶、手環)及平板電腦等 3C 電子器材於應考人員進入準備室及試場時，均須關機，並請放置於指定位置，違者扣該項成績 5 分。
- 六、技術演練及口試採依序進行，請應考人員注意自己的應考時間。應考人員在排定應考時間內，經正式唱名 3 次未到者，以遲到論；在排定時間內遲到入場者，扣該項成績 10 分，其應試時間為個人剩餘時間；超過排定時間到場者，則依缺考處理。
- 七、應考人員於考試過程中，不得攜帶個人檔案、諮商媒材等資料，違者扣該項成績 5 分。
- 八、技術演練部分：
 - (一)應考人員於抽題前 5 分鐘，由休息室工作人員引導至應考人員準備室預備抽題。
 - (二)應考人員於抽題時間，由準備室工作人員協助抽題。抽題後請在指定座位就座並準備 15 分鐘，不得離開準備室。
 - (三)應考人員依排定應試時間進入試場，應試完畢後，請將技術演練題目籤條交給試場工作人員。
 - (四)應考人就位後，工作人員宣告「計時開始」，即開始計時。
 - (五)技術演練總計 15 分鐘。模擬諮商晤談(或會談) 10 分鐘，結束前 1 分鐘，鈴響 1 次準備結束。時間到時，鈴響 2 次立即停止。隨即進行諮商晤談(或會談)後討論 5 分鐘，結束前 1 分鐘，鈴響 1 次準備結束；時間到時，鈴響 2 次立即離開。考試時間超過者，扣該項成績 5 分。
- 九、口試部分：

口試總計 10 分鐘。工作人員於應考人員就位後，朗聲宣告「計時開始」，即開始計時。結束前 1 分鐘，鈴響 1 次準備結束。時間到時，鈴響 2 次立即離開。考試時間超過者，扣該項成績 5 分。